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的认购对象之一刘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在内的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投资者，除实际控制人刘金成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竞价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承诺拟认购金额为32,000万元，刘金成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后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	104,833.00	90,000.00
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及集成系统项目	125,000.00	7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

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

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3条、10.2.4条或者10.2.6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自2015年12月22日起，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与刘金成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3,439.92万元，分别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与上述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计算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金成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承诺拟以32,0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于2016年4月28日与公司签署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金成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2016年3月31日，刘金成先生及其配偶骆锦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9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刘金成先生及其配偶骆锦红女士合计持股数量将在原基础上继续增加，且持股比例不低于43.54%（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测算），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刘金成先生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刘金成先生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但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刘金成先生及其配偶骆锦红女士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